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6〕101号

关于推荐 2015–2016 学年“大连海洋大学 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”优秀 教学人员奖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理事会的安排，现将推荐 2015–2016 学年“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”优秀教学人员奖人选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2016 年 7 月在编的专任教师和有教学任务的科研实验人员、辅导员。

二、受奖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。

2. 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质量高，教学效果好，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3. 2015-2016 学年度考核为“甲”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按分配名额全校共推荐29人，各单位等额申报，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后上报基金理事会审定。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单 位	推荐名额（人）
水产与生命学院	4
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	2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1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	2
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	3
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	2
信息工程学院	3
经济管理学院	2
理学院	3
外国语学院	3
法学院（海警学院）	1
艺术与传媒学院	1
马克思主义学院	1
体育部	1
合 计	29

2. 各单位经基层推选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推荐上报人

选，由组织填写《“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”优秀教学人员审批表》。表中主要事迹要尽可能量化，如教学工作量、参加科研项目等，必要时可提供支撑材料。

3. 获奖者每人奖金 300 元。

4. 请各单位将推荐报告及相关材料于9月6日前上报组织人事部。联系人：刘冰冰，联系电话：84762815。

附件：“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”优秀教学人员审批表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6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

“海大辽渔集团合作共建教育基金”
优秀教学人员审批表

姓 名		所在单位	
主 要 事 迹			
单 位 意 见	公 章 年 月	理 事 会 意 见	公 章 年 月

